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本院）是根据中央决定，于2014年12月28日依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铁路运输分院成立，履行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和铁路检察院两方面的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1. 本院涉及铁路案件的管辖范围：上海铁路公安局及下属6个铁路公安处侦办案件；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高架支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上海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普通刑事二审案件。

2. 本院涉及跨行政区划案件的管辖范围：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走私犯罪案件；大交通领域刑事案件；指定管辖或交办的跨区域重大金融刑事案件；对全市监狱、看守所等司法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破产法庭）等专门法院（法庭）审理的民商事和行政案件实施法律监督；全市跨地区食品药品、环保等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包括：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收入预算9,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5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253万元；事业收入为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为0；其他收入为0。

支出预算9,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45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25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45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25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7,8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法制宣传费、检务公开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9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58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78,931,86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8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94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99,2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9,33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94,580,000	支出总计	94,580,000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931,860	78,931,860			
204	04		检察	78,931,860	78,931,86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6,143,820	66,143,8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43,392	11,143,392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644,648	1,644,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940	4,218,9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8,940	4,218,9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240	163,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000	2,6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500	1,402,5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0	1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9,200	2,099,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200	2,057,2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7,200	2,057,2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0,000	9,33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0,000	9,33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70,000	3,47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860,000	5,860,000			
合计				94,580,000	94,580,0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931,860	66,143,820	12,788,040
204	04		检察	78,931,860	66,143,820	12,788,04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6,143,820	66,143,8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43,392		11,143,392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644,648		1,644,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940	4,048,980	169,9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8,940	4,048,980	169,9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240	6,480	156,7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000	2,6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500	1,402,5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0		1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9,200	2,057,200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200	2,057,2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7,200	2,057,2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0,000	9,33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0,000	9,33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70,000	3,47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860,000	5,860,000	
合计				94,580,000	81,580,000	13,000,000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80,000	一、 公共安全支出	78,931,860	78,931,860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940	4,218,94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 卫生健康支出	2,099,200	2,099,2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	9,330,000	9,330,000		
收入总计	94,580,000	支出总计	94,580,000	94,580,000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931,860	66,143,820	12,788,040
204	04		检察	78,931,860	66,143,820	12,788,04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66,143,820	66,143,82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43,392		11,143,392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644,648		1,644,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8,940	4,048,980	169,9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8,940	4,048,980	169,9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240	6,480	156,7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000	2,6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2,500	1,402,5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0		1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9,200	2,057,200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7,200	2,057,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7,200	2,057,2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30,000	9,33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30,000	9,33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70,000	3,47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860,000	5,860,000	
合计				94,580,000	81,580,000	13,000,000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79,685	56,979,685	
301	01	基本工资	6,494,000	6,494,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9,255,185	39,255,185	
301	03	奖金	540,000	54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0,000	2,64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2,500	1,402,5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7,200	1,397,2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0,000	66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00	26,4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70,000	3,47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4,400	1,094,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37,835		24,437,835
302	01	办公费	1,300,000		1,300,000
302	05	水费	40,000		40,000

302	06	电费	1, 100, 000		1, 100, 000
302	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 481, 200		3, 481, 200
302	11	差旅费	50, 000		5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000		1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000
302	14	租赁费	13, 059, 335		13, 059, 335
302	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000
302	16	培训费	80, 000		8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4, 000		154, 000
302	26	劳务费	50, 000		5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 000		3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 117, 700		1, 117, 700
302	29	福利费	561, 600		561, 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 000		980,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 234, 000		1, 234,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480	6, 480	
303	02	退休费	6, 480	6, 480	
310		资本性支出	156, 000		156,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6, 000		156, 000
合计			81, 580, 000	56, 986, 165	24, 593, 835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60.90	10.00	15.40	135.50	37.50	98.00	2,459.3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0.9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5.5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7.5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98.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5.4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459.3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57.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4.00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0，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为0。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04.56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财政部制定了《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根据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为了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和有序开展，推进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安排了2020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检察档案数字化、检察政策理论研究、检察宣传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细则》的通知（高检会[2016]11号）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相关业务部门牵头，综合办公室整体督办。

四、实施方案

根据预算编制，由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制定子项目的实施计划、标准和支出范围，综合办公室对该项目进行督办。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检察宣传费，预算金额为73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宣传、检务公开及新闻发布会等费用；
2. 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预算金额为30万元，主要用于分院诉讼档案扫描及文书档案诉讼档案电子化的费用；
3. 检察政策理论研究费4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业务用书籍报刊及专业业务培训费用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